#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生活規範

97年01月21日修訂 97年06月26日修訂

- 一、依據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4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435890300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:導引學生身心發展,鼓勵學生優良表現,培養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,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,以展現成功人之氣質。

## 三、 作息:

- 1. 上學:7時45分以前到校,逾時以遲到論。
- 2. 早自習: 7 時 30 分起早自習,除輪值打掃同學外,其餘同學在教室安靜自習,勿聊天或任意走動。
- 3. 升旗:7 時 45 分升旗即往操場集合,不可在教室逗留;未升旗年級則在教室安靜自習,不得在走廊上走動或逗留觀望。
- 4. 午休: 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午休關燈,學生於教室靜息。
- 5. 上課:按時上下課;離校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6. 上課鐘響 10 分鐘內到課者,以遲到論。
- 7. 上課鐘響 10 分鐘以後到課者,以曠課論。
- 8. 下課鐘響前離開上課場地者,以曠課論。
- 9. 非排定之值日生藉故留教室者,以曠課論。
- 10. 自習時間在教室或指定場所自習,無故離開教室者,以曠課論。
- 11. 晚自習:球場活動至晚間 6 時 30 分止,晚自習至 9 時 50 分止(八德樓電源晚間 6 時關閉,學生可至四維樓地下閱覽室自習)。高一、二:期中考及期末考前一週,教室開放至夜間 9 時 (不含例假日)。高三:教室開放至夜間 9 時 50 分(含例假日)。
- 12. 離校:晚自習學生於晚間 10 時前離校完畢,保全系統設定。

#### 四、髮式及儀容:

- 1. 髮式: 學生髮式以健康、衛生、整潔、經濟、自然、自律、適宜長度自我管理為原則。
- 2. 儀容:不留鬍鬚鬢毛;指甲經常修剪,保持乾淨,不穿戴耳環、鼻環;穿著制服時,因天候或身體狀況,可穿戴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物品。

#### 五、服裝:

#### 1. 校服:

### 夏季:

(1)制式短袖白色上衣,以深藍色線,於右側口袋上方,縫繡校名及學號, 於左側口袋上方縫繡姓名,下身著黑色長褲。

#### 冬季:

- (1)制式長袖白色上衣,以深藍色線於右側口袋上方,縫繡校名及學號, 於左側口袋上方縫繡姓名,下身著黑色長褲。
- (2) 黑色單排二扣西裝,以金黃色線於右側口袋上方,縫繡校名及學號, 於左側口袋上方縫繡姓名,下身著黑色長褲。

- (3) 黑色尖(圓) 領毛衣。
- 2. 體育服裝:

夏季:上衣為白色短袖 T 恤,褲子為藍色短褲。

冬季:上衣為白色長袖 T 恤外加運動夾克,褲子為藍色長褲。

- 3. 鞋子: 視穿著制服、體育服裝及活動性質, 本美感原則, 適當穿著。
- 4. 腰帶:黑色制式腰帶(皮帶頭應有「成功」兩字凸面之白鐵環)。
- 5. 書包: 黑色,書包蓋正面繡有白色「成功高中」及金黃色「CHENGGONG」字樣。
- 6. 領帶;黑色領帶。

# 六、穿著:

1. 學校週(朝)會、重要慶典及頒獎典禮,依季節穿著制服,上衣紮進長褲內, 穿著整齊。

2.

- (1)天冷時得加穿黑色、單色系毛衣或運動夾克。
- (2)寒流來襲時,可於制服外增添其他適當素色之禦寒外套。
- 3. 假日來校服裝以輕便為主,嚴禁赤膊(腳)或穿著拖鞋。
- 4. 上課期間進出校門,應穿著校服,背學校制式書包、背包,或印有「成功高中」、「CGSH」字樣之畢業紀念或校慶書包,且不得穿著運動服或雜色服裝進出校門。
- 5. 每年 4 月及 11 月換季,由學務處統一宣布。

# 七、秩序:

- 1. 上課時服裝整齊,不打赤膊(腳)、不穿拖鞋、涼鞋,認真聽講,不從事與課業無關之活動,如進食、玩牌、下棋、看課外書刊、聽隨身聽或睡覺等。
- 2. 外堂課時,教室最多兩人留守(含傷病同學),負責教室整潔及看管學生衣物,如因課程需要無人留守時,門窗緊閉上鎖。
- 3. 不得從事商業宣傳或營利行為(如散發補習班傳單、販賣未經學校許可之物 品等)。
- 4. 在校期間除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外,不得辦理會客;會客亦應於傳達室、學務 處或指定之適當場所進行。
- 5. 學生間友愛相處,正常交友,潔身自愛,建立正確、健康之性別平等觀念。
- 6. 若有誤會衝突時,向師長反映,以免處理不當擴大事端,造成遺憾。

#### 八、禮貌:

- 1. 遇師長應主動道早問好,態度親切自然。
- 2. 進入辦公室或上課中進入教室,應喊「報告」。師長不在座時,不可任意翻動桌上物品,若有急事,需經在旁師長同意始可取用。
- 3. 唱國歌、升旗時應肅立致敬,並隨樂聲大聲高唱國歌。
- 4. 師長於集會講話時,學生應專心聽講,不瞌睡、不看書、不談話聊天及任意 遂動。
- 5. 與師長談話應注意個人儀態及言談,不可輕浮隨便,以示尊重。 九、整潔:

- 1. 不得於地下閱覽室進食,以維護室內環境整潔及空氣品質。
- 2. 應隨手將用畢之食物、飲料包裝(壓扁)丟棄於垃圾桶內。
- 3. 建立正確之環保觀念,響應「垃圾不落地運動」,不任意棄置垃圾,共同維護校園整潔。
- 4. 愛惜公物,不得任意污損變更,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。
- 5. 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,共同保護環境與珍惜資源。

## 十、守時:

- 1. 按時上下課,不遲到早退,上課鐘響後,立刻進入教室,不可逗留合作社或 在外遊盪。
- 2. 學生參與學校任何會議,依規定時間與會,不遲到早退。

## 十一、安全:

- 1. 交通:遵守交通規則,應走人行道、行人穿越道、天橋、地下道、不違規穿越馬路、不無照駕駛等。
- 2. 運動休閒:加強運動傷害防治,選擇適合自己的體能運動,校區狹小禁止棒球活動。野外郊遊、游泳或登山應攜帶急救設備,收聽廣播注意安全,避免前往不合規定之地區。勿涉足影響身心發展之不當場所,如撞球場、網咖、電玩店等。
- 3. 災害防治:加強防火防震須知、天然災害防治、實驗器材操作及安全維護, 以維人身安全。
- 4. 飲食:注意營養、均衡飲食,勤洗手保持良好的衛生習慣,防範腸病毒等傳染病侵襲。
- 5. 反詐騙:接獲任何不明電話,請撥打警政署反詐騙專線「165」,或告知教官等師長協助處理,教官室專線:2394-8286。

十二、本規範自發佈日施行。